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明月女士、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汤继强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理财等业务。单日存款（理财）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及收益参照该银行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及收益。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